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7/9	10,000	2020/7/10	2020/11/9	122	1.5% 或 3.65%
2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7/16	5,500.30	2020/7/16	2020/12/30	167	2.70%
	合计			15,500.3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8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XJXCKJ13121
（3）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TLB1801
（3）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PR1 级，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 A-1（含）以上。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返还本金及收益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0,000	2019/10/30	2020/1/6	3.82%	3.82%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5,000	2019/10/29	2020/1/6	3.90%	3.9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1/1	15,000	2019/11/1	2020/1/9	3.90%	3.90%
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10,000	2019/12/12	2020/1/9	3.75%	3.7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20,000	2019/12/12	2020/1/9	3.75%	3.75%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6	20,000	2019/12/17	2020/1/17	3.75%	3.75%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9	30,000	2019/12/20	2020/2/7	3.75%	3.75%
8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6	3,000	2020/1/6	2020/7/6	3.80%	3.80%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16	20,000	2020/1/16	2020/6/4	4.00%	4.00%
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17	30,000	2020/1/17	2020/4/9	3.80%	3.80%
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308	2020/1/13	10,000	2020/1/15	2020/6/4	3.90%	3.90%
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308	2020/1/15	20,000	2020/1/17	2020/7/17	3.95%	3.95%
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1/17	20,000	2020/1/20	2020/4/20	3.80%	3.80%
1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1/17	20,000	2020/1/20	2020/4/20	3.80%	3.80%
1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2/6	15,000	2020/2/6	2020/3/9	3.80%	3.80%
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2/24	10,000	2020/2/24	2020/6/4	3.90%	3.90%
1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2/26	20,000	2020/2/26	2020/6/4	4.00%	4.00%
18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3/10	10,000	2020/3/10	2020/7/9	3.95%	3.95%
19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3/16	3,000	2020/3/16	2020/9/16	3.70%	3.70%
20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4/7	10,500	2020/4/7	2020/7/1	3.85%	3.85%
2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4/7	4,500	2020/4/8	2020/5/15	3.60%	3.60%
2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4/8	10,000	2020/4/10	2020/7/2	3.75%	3.75%
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4/21	20,000	2020/4/23	2020/5/8	3.50%	3.50%
2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4/21	20,000	2020/4/23	2020/5/8	3.50%	3.50%
25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4/21	10,000	2020/4/21	2020/7/1	3.73%	3.73%
26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4/22	4,000	2020/4/22	2020/6/29	3.00%	2.87%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数量 92,235,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6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81,238,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4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0,997,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777,7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4%。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收市时的贵公司《股东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0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9 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2,235,82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68%。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12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238,361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44%。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97,46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2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上述现场出席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777,72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4%。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1,000 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2,235,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2,77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经办律师：李　莹　刘福庆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郎先生共计 7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 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12.5%股权。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概述

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5%股权，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持有普天法尔胜 22.5%股权。现中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全部 5%股权、成都普天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12.5%股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555N
2）法定代表人：吕卫平
3）成立时间：2003-07-23
4）注册资本：190,30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期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通信系统及终端、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专业作业车辆销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9968XY
2）法定代表人：吴长林
3）成立时间：1994-10-01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线缆专用材料、辐照加工、电缆附件、专用设备、器材和各类信息产业产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的器件及设备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设计与安装：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小区楼宇弱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及设备（上列范围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批发零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具，电工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商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自有房地产、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所涉标的：中国普天与成都普天持有的普天法尔胜共计 17.5%股权。
2、普天法尔胜基本情况
1）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053497313F
3）代表人：周震华
4）时间：2012 年 9 月 10 日
5）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范围：通信用光导纤维、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8,698.27	139,027.73
净资产	48,609.13	51,309.34
营业收入	38,874.49	81,681.51
净利润	-2,700.21	-3,653.61

8）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14,150	28.3%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22.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9%
江苏法尔胜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25.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普天法尔胜发给公司的告知函，成都普天拟以 6,761.45 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12.5%股权，中国普天拟以 2,704.58 万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普天法尔胜 5%股权。（最终以评估备案表的净资产值为准）。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影响

综合考虑普天法尔胜的经营情况和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导致公司对普天法尔胜持有份额发生变更，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和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42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融信南方和润宝盈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卢柏强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6 日	6.39	13,000	0.001
融信南方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5.89	9,000,000	0.985
	合 计	-	-	9,013,000	0.986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融信南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9,0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6%），其中卢柏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融信南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5%）。润宝盈信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